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公佈，由於董事需額外時間，以就向海外股東作出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限制及監管規定作出查詢，以及考慮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應否不包括若干海外股東，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時間延長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前。

謹提述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就本公司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建議發行認股權證**」)而刊發之公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需於刊發公佈後21日內(即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由於董事需額外時間，以(a)就向海外股東作出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限制及監管規定作出查詢；(b)考慮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應否不包括若干海外股東；從而(c)將通函定稿，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時間延長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前。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黃瑞興先生、丁垂聘先生及何兆文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沃霖先生及吳國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及陸楷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